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61號

原告 許春枝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施懿哲律師

被告 陳建豪

範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高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據，併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被告陳建豪是否係為被告範達公司送貨時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